

走出荒蕪

楊 明◎著



三民叢刊 288



走出荒蕪

楊明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走出荒蕪 / 楊明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: 三民, 2004

面; 公分 -- (三民叢刊:288)

ISBN 957-14-3973-8 (平裝)

857.63

92022061

© 走出荒蕪

著作人 楊明

發行人 劉振強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初版一刷 2004年1月

編號 S 811210

基本定價 貳元陸角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3973-8 (平裝)

走出荒蕪 (代序)

楊明

這一本集子裡收錄的短篇小說，是我陸續於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二年之間的作品，長達六個年頭，一本小說集子怎麼會這麼久才完成？實在是自己在這六年間除了寫小說之外，還忍不住嘗試些其他的事，像是一邊旅行一邊寫旅遊報導，像是寫作生活雜文，像是修文學碩士，像是搬家，而這些事都是既費心又費力的。

重新整理這本書稿，當時寫作這些故事時的心情重又一一浮現，寫〈地板下的日記〉時，還住在和平東路二段，我的黑色書桌正對著窗子，秋涼時節伏案而書，就能讓人覺得安心，原本希望能將這個故事擴充成中篇小說，終於還是沒能完成。〈南十字星〉也差不多是那段時間的作品，但是寫作的心情卻要寒涼一些，也許因為季節吧。

本書收錄的小說中，〈臺九線盡頭〉是我最偏愛的一篇，那是和老公旅行時，沿著臺

九線一路往南行時，突然出現在腦中的故事，由楓港回到臺北後，一口氣完成的短篇小說，重讀時，我依然喜歡那種感覺，生命的荒謬，以及處處可能發生的驚喜。

〈愛的出口〉、〈忘了還有愛〉和〈布魯日情迷〉是二〇〇〇年搬家後的作品，早晨，陽光透過後陽臺探進臥房，醒來後，吃過烤吐司麵包夾起士，喝完一杯咖啡，然後轉到房屋另一側的書房寫稿，對自己說故事，徘徊在故事中的愛情，至今依然讓人牽腸掛肚。〈單身女子聊天室〉是二〇〇二年的作品，也是本書中最後一篇完成的作品，這是一次非常快樂的寫作經驗，有點像個喋喋不休的人，對著自己興高采烈的說著話，說著說著，自己忍不住比手畫腳起來。

六年來，因為想做的事太多，快速的生活節奏常讓人覺得心情變形，靜下心想想，自己想做的事很多，但是最喜歡的是什麼呢？是寫小說，寫小說讓我快樂，也讓我平靜，雖然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，我還是忍不住會做些其他事，但是很幸運的，我沒有忘記寫小說的快樂，我一直覺得這是上天對我的一種眷顧。快樂，對現代人而言，有時是一種奢侈的情緒，我卻擁有了許多年，希望還能繼續擁有，也希望能和你一起分享，在這個不是太好但也不是太壞的時代，走出心情的荒蕪，尋找到快樂與平靜。

走出荒蕪

目次

走出荒蕪（代序）

地板下的日記 1

南十字星 27

臺九線盡頭 41

愛的出口 69

忘了還有愛 89

布魯日情迷 109

單身女子聊天室 129

地板下的日記

再過

一個星期，學校就要開學，夏天也快結束了。芳華坐在臺階上喝一瓶可樂，她像所有年輕女孩一樣，怕胖，但是又無法抗拒零食的誘惑，她發現喝汽水可以讓人吃不下東西，二氧化碳撐得胃滿滿的，像一隻飽脹的氣球，飽脹但是空虛。

說穿了，芳華覺得自己的人生也是這樣，雖然她才十七歲，暑假結束就要升高三了，但是她總覺得她的生活被一些絲毫不重要的事物填塞著，洩了氣之後，什麼也沒有。

芳華無聊的仰著頭，瞋著眼看榕樹葉隙間的陽光，她聽見外婆喊她，可是她不想回答，所以她裝著沒聽見。

「小華，吃飯了。」外婆走到屋門邊，隔著綠色的門紗喊她。

芳華不得不回頭，她站起身拍了拍屁股後面，其實臺階不髒，外婆天天掃，只是她已經習慣了這樣的動作。

「坐在那兒，蚊子不咬你嗎？院裡樹多，蚊子也毒。」外婆說。

「怎麼不找人來噴殺蟲劑？」

「太噲人了，而且做人不應該趕盡殺絕。」

芳華笑了：「外婆，我們說的是蚊子吔。」

「都一樣。」

餐桌上放了三碟菜，只有芳華和外婆兩個人吃，每餐都吃不完。醬爆肉在暈黃的燈光下熠熠生輝，青江菜翠艷欲滴，芳華卻提不起胃口。

「你媽昨天打電話來，說會回來過年，還問你的功課，就要聯考了。」

芳華不語，她不高興自己被留在臺北，但是她也不想和爸媽去上海，她希望爸媽和她一起留在臺北，可是媽媽說爸爸要在上海發展事業，芳華已經上高中了，還是留在臺灣考大學比較好，反正有外婆照顧她。

「過兩天，你也打個電話去，免得他們惦記你。」外婆說。

「我不打。」

外婆望了她一會兒，說：「大人有大人的難處。」

芳華看不出他們的難處在哪兒，她草草吃了半碗飯，放下碗說了聲吃飽了，便回房了。

外婆家是一幢平房，至少有四十年歷史了，也許更老也說不一定，附近的矮房子早就拆了，蓋成七層或十二層的公寓，可是外婆說她不拆，至少在她閉眼前，她不拆，她

在這間房裡生下芳華的母親，在這間房裡送走芳華的外公，她希望自已最後一段人生也在這間房裡度過。

芳華坐在牀沿，窗外的天還沒黑盡，像寶石一樣的藍，她無聊的用著腳，一不留神，拖鞋給踢了出去，她赤著腳去撿，外婆家的地板是木頭的，不知道漆了多少遍，走路得輕輕走，不然會發出怪聲。芳華伸手到書架底下摸鞋，她摸到一塊翹起來不平的木板，地板太舊了，這房子再不拆，地板都要掀翻了，芳華這樣想，她用手試了試，果然一撥，那塊木板便掀了起來。

她趴在地上往書架底下瞧，太暗了，什麼也看不清，地板底下會不會有白蟻或蟑螂，她噁心的想。芳華把檯燈從桌上拿下來，電線的長度剛剛好夠拿到書架邊，她打開檯燈，六十燭光的燈泡讓她看見了一本藍皮本子，躺在那塊掀起來的木板下，是有人故意藏在那兒的，所以那塊木板本來就已經活動了，像是一個祕密的保險箱，她把本子拿出來，又把木板放回原處。

藍色的本子是一本日記，會是媽媽的嗎？芳華猜想，她住的房間以前就是媽媽的房間，她翻開日記本。

四月十日

升旗的時候，教官當著全校同學面前說，如果我再不穿制服，就不用去上學了。我真恨不得能立刻消失不見，我已經和叔叔說了好幾遍，我得有一套制服，叔叔說：「有衣服穿就行了。」這套大褂原本長到小腿肚，現在只到膝蓋了，離開家時，媽媽特別為我做的，我說：「做那麼大幹啥？穿起來土死了！」媽媽說：「你還會長啊！」原來那時候媽媽已經知道我一年、兩年是不回去的，那麼為什麼還要我跟著叔叔來臺灣呢？為什麼？我好想回家……

四月十三日

叔叔又帶回一大袋高麗菜，我們已經吃了好幾個月的高麗菜，都快反胃了，可是叔叔說高麗菜便宜。炒過的高麗菜放在便當裡悶一個早上都變黃了，我真怕同學看見我天天都帶高麗菜，可是怎麼樣能不讓人知道呢？便當蓋一掀，悶了一早上的味道就跑出來了。

早上，我在廚房裡裝便當時，住另一間房的美姨說：「又吃高麗菜啊！你正在長，營養會不夠的，你叔叔是個男人，不懂這些。」我聽了，突然好想哭，也顧不得禮貌，蓋上便當，抓了書包，就出門了。

四月十六日

今天是我進這所學校後最快樂的一天，我交了一個好朋友，在她面前，我不會那麼自卑了。她說她已經注意我好一陣子了，她穿的制服是用她爸爸的舊衣服改的，顏色不大對，但至少式樣有些像。她約我一起吃便當，我有些猶豫，還沒等我拒絕，她馬上說：「你的顧慮我明白，因為我也一樣。」原來她的便當天天都是煎豆腐，豆腐也便宜，只不過得天天上市場買，不然會壞，她說我們可以交換吃，這樣就有兩道菜了。

她的名字叫莊秀秀。

原來這不是媽媽的日記，也不是外婆的，因為芳華知道外婆是和外公一起來臺灣的，那麼這房子在外婆住進來之前，還有別人住過，芳華抬起頭打量著這間房間，寫日記的女孩也曾經住在這兒，這房子的歷史怕有半個世紀那麼久了。

芳華在日記本上找了找，同樣的字跡在扉頁上寫了一個名字：惠如，民國四十年。這本日記是惠如寫的，民國四十年，距離現在已經四十六年了，現在惠如應該是個六十幾歲的老婦人了，芳華想，但是她和芳華一樣，爸媽不在身邊，只不過，惠如的爸媽是留在大陸，她來了臺灣；而芳華的爸媽是去了大陸，她留在臺灣，真是奇怪的人生。

「小華，電話。」

芳華應了一聲，把日記本放在抽屜裡，木板放好，才出去接電話。

「華華，我在你巷口的麥當勞，出來一下，好不好？」小嫻在電話裡說。

「你又和你媽吵架了？」芳華問。

「你來再說。」

芳華放下電話，和外婆說：「我到巷口的麥當勞。」

「早點回來。」

「麥當勞十點半就打烩了。」

芳華穿著T恤、短褲，衣服也不換，套了雙便鞋就出去了。

小嫻坐在二樓靠窗的位置，已經替芳華點了一杯汽水。

「我老媽偷偷聽我電話。」小嫻氣得不得了。

「你不是有專線嗎？」

「她偷偷在她房裡裝了分機，我不知道。她每天不是防我爸交女朋友，就是防我交

男朋友。」

「她知道你和小葉的事了？」

小嫻點點頭。

「全知道了？」

「應該是吧！」

「她一定快崩潰了。」芳華問：「你想，你媽抓到你爸和別的女人上牀打擊比較大，還是你和小葉上牀的打擊比較大？」

小嫻用吸管丟芳華，丟完又忍不住笑了起來。

「真羨慕你，老媽不在身邊嘮叨。」小嫻說。

芳華看了看小嫻，想起惠如和秀秀，秀秀的媽媽大概也來臺灣了吧！光衝這一點，她就比惠如幸福。

「明天去逛百貨公司，打三折呢！」小嫻說。

芳華搖了搖頭，她又想起惠如連制服都沒有，老師不知道要怎樣為難她了，不知道怎麼搞的，她老是想起那本日記。

「不想去？你的卡刷爆了？」

道。

「沒有，只是不想去，我不像你有男朋友、有約會，穿什麼都差不多。」芳華敷衍道。

「你不能這樣想，就是沒有男朋友，更要打扮得漂漂亮亮，誰知道你喜歡的人哪天會出現在你眼前，你總不希望白馬王子對你留下的第一印象是很遜的吧！」

「小嫻，明年就要考聯考了吔，你如果考不上，你媽八成會把你送到美國去念書。」

「那也沒什麼不好。」

「小葉呢？你對他是不是認真的？」

「現在是認真的啊！明年誰知道呢？」小嫻聳聳肩，一臉不在乎。

芳華有時候覺得自己愈來愈不了解小嫻，尤其是小嫻和小葉在一起之後，小嫻的人生似乎跨前了一大步，她知道了一些芳華還不知道的事。

夜裡，芳華翻來覆去睡不著，她從抽屜拿出惠如的日記本，扭亮檯燈，臥在牀上看。

四月二十日

美娥今天把箱子裡的衣服拿出來曬，說是怕會發霉，前一陣連著下了一星期的雨。正好

我放學回來，美姨見了我，撈起一條黑裙子朝我身上比了比，問我：「好看嗎？」我說：「好看啊！」她就將裙子往我手裡塞，我不肯收，美姨說：「我胖了，不能穿了，白收著可惜，不如你拿去穿吧！」那條裙子雖然不是褶裙，但是冒充一下制服，老師在臺上還不至於一眼看穿，比起我現在穿的大褂好多了，至於襯衫，我也可以拿叔叔的舊衣服來改，這下可以鬆一口氣了。

四月二十七日

今天秀秀約我放學後去她家，我一直覺得和叔叔住一間房很局促，一共八席大的房間，坐臥起居全在裡面，晚上要睡覺了就用布簾隔成兩半，廚房、廁所是一屋子住的八個人共用。沒想到秀秀一家人竟然住在不到二十席的房裡，除了她的爸爸、媽媽，還有五個兄弟姐妹，廁所還不在屋裡，得穿過小巷子，我問她夜裡怎麼辦？一個人敢去嗎？她說晚上別喝水就沒事了。

五月一日

再過幾天就是我的生日了，離開家已經整整兩年了，我很想寫一封信給媽媽，可是叔叔說沒法寄，不但信到不了，反而會給大家找麻煩，媽媽知道我已經是個大女孩了嗎？和她一